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1.17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上市委員會(如適用)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4,70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8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出現之具吸引力的業務/投資機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1,176,000股配售股份,據此,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定價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

人士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21,176,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811,680美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匯率7.8港元兑換1.00美元計算,相當於29,731,104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85港元折讓約17.53%;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約4.98港元折讓約19.68%;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股份約4.94港元折讓約19.03%;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之全天交易日)新交所完成買賣 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每股股份約0.7825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之匯率5.4434港元兑換1.00新加坡元計算,相當於約4.26港元)折讓約6.1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協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 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至通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配發及發 行最多21,176,585股新股份(經考慮緊隨上述股東大會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股份合併活動)。配售事項將行使一般授權之約99.99%。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上市委員會(如適用)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最終股票前並無被撤銷);及
- (ii) 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新加坡或適用於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任何 承配人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其中的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 司法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令、頒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 指令)所禁止。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同時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彌償或其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分別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新交所上市委員會(如適用)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終止配售事項

於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並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A) 衍生、發生或實行: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轉變;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買賣之證券 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轉變;或
- (iv) 香港、新加坡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 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詮釋或應用之任 何轉變;或
- (v) 涉及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之税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可能發生變化之一項轉變或發展;或
- (vi)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任何嚴重違反本公司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如可補救,而本公司於配售代理就有關違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七(7)個營業日內未及時糾正),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

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於各情況下,如可補 救,而本公司於配售代理就有關違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七(7)個營業日內未及時 糾正);或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屆時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 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有關通知必須在完成日期之前送達。

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導致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以及配售協議條款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4,70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82,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出現具吸引力的業務/投資機會。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8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其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29,090,022	27.47	29,090,022	22.8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_	_	21,176,000	16.67
其他	76,792,906	72.53	76,792,906	60.44
總計	105,882,928	100.00	127,058,928	100.00

附註: 盛聯發展有限公司由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Epic Asia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45)(新加坡 股份代號:ATL.SI),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最早之日子,惟於任何 情況下,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五(5)個營 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 期),而配售將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 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し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 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配售 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 21,176,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就配售

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1,176,000股新股份,而

「配售股份 | 指其中任何一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8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吳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蔡偉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名基先生、嚴 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